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谭文辉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159 号原告罗永球与被告谭文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谭文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16500元给原告罗永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12.5 元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谭文辉负担。原告罗永球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12.5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谭文辉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212.5 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